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08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游閔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游閔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游閔琇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參照）。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共3罪，經法院判處如

01 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其中附表所示各罪均  
02 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為，且本院為附表所示  
03 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案件刑事判決書及本  
0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  
05 固合於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惟附表編號2所示為得易科罰  
06 金之罪，與編號1、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屬刑  
07 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  
08 查：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  
09 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提出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依修  
10 正刑法第50條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  
11 狀」（本院卷第11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是  
12 認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  
13 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二)爰審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界限(即  
15 各宣告刑之最長刑期有期徒刑1年4月以上，總刑期為有期徒  
16 刑5年1月以下)，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等應遵守之內部界  
17 限（即附表編號1所示2罪，曾經法院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18 2年，合計其餘未定應執行部分，為有期徒刑4年5月），並  
19 參酌本院於裁定前函詢受刑人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經受  
20 刑人勾選「無意見」（本院卷第97頁），再審酌受刑人所犯如  
21 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情節、危害情況、侵害法益、犯罪次數  
22 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出於刑罰經濟與  
23 責罰相當之考量，兼衡公平原則、比例原則，定其應執行之  
24 刑如主文所示。

25 (三)又受刑人所犯原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不得易科之罪合併處  
26 罰，依上開司法院解釋，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至附  
27 表編號2所示案件併科罰金部分，因不在檢察官聲請定刑的  
28 範圍，本院即無從加以審酌，附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  
30 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